党风廉政及行风教育学习通知

（2022年9月）

各党支部、各科室/部门：

一、自“8·25”成都新一轮本土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全院上下党员干部、教职员工迎难而上，坚守在疫情防控斗争的第一线，用无私无畏的奉献精神为打赢此次疫情防控攻坚战贡献了华西力量。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此次本土疫情防控的复杂严峻形势，各支部、各科室/部门务必督促员工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纪律、规定，本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精神，履职尽责。现将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四川省领导重要讲话和相关规定作为9月份党风廉政及行风教育学习内容，请各支部、科室/部门组织抓好学习，务必贯彻落实到位，确保医院安全、自身安全。

二、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中南大学8月26日通报，针对网民反映的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副主任医师刘翔峰有关问题，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中南大学已于8月19日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经初步调查，发现刘翔峰涉嫌严重违法，已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此外，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改进医疗作风、规范医疗行为”专项行动查处心血管内科医生谭某某引导患者院外购药，违规转诊患者、开大处方；产科医生朱某某多点执业，介绍患者外院就诊。以上人员暴露出的是一小部分医务人员在医疗过程中严重违反《九项准则》，破坏医德医风，损害了行业形象，大家要引以为戒。现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评论员文章《坚决维护医疗领域风清气正》《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作为9月学习内容，请各科室/部门务必抓好警示案例学习，举一反三，在医疗过程中严格遵守《九项准则》相关规定。

附件：1.以最短时间最小代价实现社会面清零

2.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为，千万不能做

3.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4.坚决维护医疗领域风清气正

 医院纪委办、监察室

 行风建设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附件：1.王晓晖：以最短时间最小代价实现社会面清零

8月30日，四川省委书记、省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晓晖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判疫情发展态势，对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他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动态清零，全力以赴、压实责任，重兵合围、以快制快，以最短时间、最小代价实现社会面清零。

四川省委副书记、省长、领导小组组长黄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了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及成都市本轮疫情处置情况汇报，分析了当前疫情形势，对前期各有关方面的辛勤工作给予肯定。会议指出，入夏以来，国内本土疫情多点暴发，多源头同时出现、多链条快速传播，防疫形势严峻复杂。7月中旬以来，四川省经历数轮疫情冲击，发生多起聚集性疫情，现在成都等多地散发疫情还在持续。全省上下特别是成都市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各项防控举措，争分夺秒、果断处置，把主动防控、科学防控、精细防控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会议指出，要坚决果断开展应急处置，该居家的居家、该闭环的闭环、该静默的静默。强化提级管控，严格管理风险等级较高、风险隐患较大的社区或区域，把该管的坚决管住，决不能失管漏控，导致疫情外溢扩散；尽量减少社会面人员流动，为尽快控制住疫情创造良好条件。做到科学管控，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把措施谋划得更周全一些，把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注重柔性管控，充分考虑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需求，加强重点生活物资调运储备，确保“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供给安全、价稳质优；做好危机医疗需求保障，确保不影响群众正常就诊需求、不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

会议指出，要抓紧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要管住点，紧盯人员密集、空间密闭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所，加大核酸检测频次，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完善多渠道预警监测机制，全面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做好大中小学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安全。要盯住线，聚焦公路、铁路、机场等持续做好“入川即检”工作。要控好面，统筹疾控、医疗、第三方机构等力量，进一步提升核酸检测、隔离收治、应急响应能力。加快方舱医院建设进度，加强集中隔离场所管理。优化四川天府健康通平台功能，提升系统运维能力。

会议指出，要加强正面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和参与疫情防控的良好氛围。加强正面宣传和政策解读，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发布疫情权威信息和最新工作动态，引导群众正确理性看待疫情、增强抗疫信心。依法严厉打击捏造散播谣言的违法行为，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确保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始终在法治化轨道上有序运行。

会议指出，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锚定全年目标奋力攻坚。当前正值三季度拼经济、搞建设的关键阶段，要抢抓经济恢复重要窗口期，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补回来。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拓展有效投资空间，积极促进消费回暖提振，点对点、一对一帮助龙头企业和关键节点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和不断线服务，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用心用情办好一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会议强调，越是关键时刻，越考验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开展工作，始终保持严的作风、实的举措、拼的劲头，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不折不扣抓好各项部署落实落地，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惠一方民生、保一方平安”的重大责任，确保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

领导小组成员，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附件2.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为，千万不能做

**1.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无故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会有什么后果？**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法定义务。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按照不同情节，可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2.出入小区、超市、菜场等有关场所，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3.出门不戴口罩，会承担法律责任吗？**

居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大门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配戴口罩；或者，中高风险地区的居民外出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不戴口罩，首先承担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承担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最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违反防疫规定，擅自外出、聚集，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首先承担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承担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最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故意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按照规定隔离医学观察或者居家健康检测，会有什么后果？**

承担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承担刑事责任。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6.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动，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首先承担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承担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最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集中隔离结束后，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的，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首先承担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承担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最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8.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会有什么后果？**

首先承担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承担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最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故意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9.居民和单位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首先承担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承担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最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单位犯该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10.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到发热门诊就医，会有什么后果？**

首先承担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承担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最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故意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的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首先承担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承担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最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12.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乱扔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等，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若乱扔的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是包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

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五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3.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拒不配合、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4.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流行的，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等刑事责任。

**15.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在网络等公众场合散布的，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将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将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按《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16.伪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逃避正常检查，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造假者如果身体健康而只是持伪造核酸检测报告证明的，可能面临治安管理处罚或其它行政处罚；但如果存在多次要求他人伪造核酸检测证明，违反疫情防控政策，逃避正常检查的行为，以及如果最终检测证明其是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危害公共安全，可能会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附件3.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一、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依法依规按劳取酬。严禁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除就诊医院所在医联体的其他医疗机构，以及被纳入医保“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外，严禁安排患者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医药耗材等产品；严禁向患者推销商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严禁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的费用。

　　**二、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遵守医保协议管理，向医保患者告知提供的医药服务是否在医保规定的支付范围内。严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三、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严禁以单纯增加医疗机构收入或谋取私利为目的过度治疗和过度检查，给患者增加不必要的风险和费用负担。

　　**四、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依法依规接受捐赠。严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

　　**五、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确保患者院内信息安全。严禁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

　　**六、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客观公正合理地根据患者需要提供医学信息、运用医疗资源。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经由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七、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坚持平等原则，共建公平就医环境。严禁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损公肥私。

　　**八、共建和谐关系，不收受患方“红包”。**恪守医德、严格自律。严禁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九、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附件4.坚决维护医疗领域风清气正

针对网民反映的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副主任医师刘翔峰有关问题，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中南大学8月26日发布通报：经初步调查，发现刘翔峰涉嫌严重违法，已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调查。此前，8月25日，长沙市监委发布通报称，刘翔峰涉嫌严重违法，目前正接受监察调查。

从网络曝光相关舆情，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通报“停止刘翔峰工作”“初步调查发现，刘翔峰在医疗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再到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中南大学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长沙市监委介入调查，“发现刘翔峰涉嫌严重违法”，调查步步深入。公众期待有关部门一查到底，不仅查清刘翔峰违反医德医风的问题，更要查清其涉嫌严重违法的问题；不仅查清刘翔峰本人的问题，更要查清有没有监管失职失责，利益输送、合伙谋利的问题。实事求是彻查清楚，严肃惩处挑战医德底线者、违法犯罪者，尽快有效补上制度漏洞，这是回应群众关切的负责任态度，是还医疗卫生领域一片净土的必然要求。

医者仁心，治病救人是医生的天职，也是医护人员这一职业的崇高性、神圣性所在。一直以来，广大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医护人员恪尽职守、救死扶伤，特别这两年多来无数白衣天使奋战在抗击新冠肺炎一线，不怕苦、不怕死，无惧病毒、逆流而上，大家有目共睹、深受感动。倘若有个别医生初心迷失，在医疗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甚至故意夸大病情，将病人视为敛财工具，这不是救人而是害命，是对患者的身心伤害，是对人性的背弃，是对医生这一职业的极大玷污，性质恶劣。因此，必须坚决清除损害医疗行业信誉的“害群之马”，坚决挖出“靠医吃医”、啃食医疗资源的“蛀虫”，坚决维护医疗行业清风正气，维护医护工作者的崇高形象，护佑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查清问题，还要整改问题，查改结合、标本兼治。刘翔峰有关问题的发生，为什么内部没有早发现早解决？医院内部管理、制度流程是不是有漏洞？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是不是有力、到位？等等问题都值得从个案中反思，并且严肃认真加以解决。据报道，8月25日下午，湘雅二医院已经部署开展“改进医疗作风·规范医疗行为”专项行动，采取开展警示教育、廉洁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法纪教育，实行医德医风问题“一票否决”制等举措。要深刻查找问题，采取有针对性举措，从警示震慑、制度建设、思想教育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整改，真改实改改到位。注重从根本上、土壤上、源头上解决问题，坚决避免“黑心医生”出现。

及时回应群众难点痛点焦点，坚决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纪检监察机关责无旁贷。要立足职能职责，加强对医疗卫生领域党员干部、监察对象的日常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履行好监管责任。对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失职失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扎实推动有关部门和医疗单位开展以案促改促治，持续促进医德医风向善向好，保障医疗服务行业风清气正，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健康服务。